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續聘核數師、
- (3)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會議室1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會議室1及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0至55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納入及合併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執行董事：

湯天申博士 (董事會主席)

吳榮煥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秀雯女士

龔斌博士

羅智弘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67-175號

金威工業大廈2期

7樓G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續聘核數師、
(3)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4)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
- (b) 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8,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發行408,000,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概無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1,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董事亦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4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包括有關授予股東的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湯天申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杜秀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龔斌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各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因此，湯天申博士、杜秀雯女士及龔斌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此外，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羅智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按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而言，與信永中和初步議定並應付的估計審核費預期約為900,000港元至95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費用）。

估計審核費由本公司與信永中和經審慎考慮以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預期審計範圍、預期審計時間表、核數師預期投入的資源及所需審計專員的水準，亦已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

董事會認為，估計審核費為經審慎考慮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算，且除非相關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預期將不會與上述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准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及註銷或轉讓庫存股份；(ii)使本公司能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以及准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各情況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規定；(iii)協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接納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iv)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準備；及(v)納入多項內務管理及相應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與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因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帶來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因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帶來的建議修訂（已對照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標示）的所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會議室1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一切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天申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根據聯交所規定載列須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股東所需的資料，以考慮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建議購回所有股份，則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股份均只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上市規則准許本公司將其購回的任何股份註銷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如購回股份）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將根據當時的情況，考慮當時的資金安排、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決定是否將購回股份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其後可予以註銷、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或用作支付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於各情況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庫存方式持有時，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且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8,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8,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概無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40,80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9.57%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該權益將增加至約43.97%。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i)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5%，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尚未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份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2.95	2.74
十一月	5.67	3.34
十二月	19.46	4.8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6.24	18.50
二月	19.69	9.03
三月	28.40	9.70
四月	40.82	28.72
五月	47.50	30.28
六月	78.95	45.60
七月	77.50	57.60
八月	120.00	59.25
九月	155.00	60.65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00	37.16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湯天申博士

湯天申博士（「湯博士」），69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湯博士於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981）之執行副總裁、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之副總裁、Solantro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以及美國Intel Corporation高級設計經理。於擔任商業職務之前，湯博士曾任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金斯維爾分校之終身副教授。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彼曾擔任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於世界半導體理事會之代表。湯博士為墨芯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專用設備製造，彼亦擔任安集微電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19）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彼曾擔任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469）、惠而浦（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83）及燦芯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91）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一年，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均可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或按雙方同意的較短期限終止委任。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湯博士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其後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湯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00,000港元。彼亦享有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資歷、經驗、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湯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湯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湯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秀雯女士

杜秀雯女士（「杜女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主席。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資訊與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杜女士在金融、會計、核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AP Capital Limited的集團助理會計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持牌法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3）的集團會計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一間國際核數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

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起兩年，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均可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或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杜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其後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杜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按月下期支付，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彼資歷、經驗及市況釐定，並須定期檢討。

杜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杜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杜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龔斌博士

龔斌博士（「龔博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博士擁有華中科技大學行政管理學博士學位及武漢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彼在半導體產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於產業政策、技術諮詢、營運研究院及開發智庫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龔博士現任珠海先進集成電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院長、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半導體行業協會副會長及秘書長、澳門科學技術委員會成員、珠海市人民政府轄下珠海市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高端智庫）專家，湖北省發展規劃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專家，以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客席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龔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兩年，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均可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或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龔博士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其後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龔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按月下期支付，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彼資歷、經驗及市況釐定，並須定期檢討。

龔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龔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龔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龔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羅智弘先生

羅智弘先生（「羅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學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香港廠房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時擔任財務總監。羅先生於核數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源於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項職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漢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4B)的財務總監。

羅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彼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羅先生須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羅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按月下期支付，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彼資歷、經驗及市況釐定，並須定期檢討。

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羅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2023年4月12日2026年[•]月[•]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3年5月9日生效)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8[.]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2[.]
留置權	14[.]
催繳股款	15[.]
股份的轉讓	16[.]
股份的轉傳	18[.]
股份的沒收	19[.]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2[.]
股東的投票	24[.]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26[.]
註冊辦事處	29[.]
董事會	29[.]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34[.]
借貸權力	36[.]
董事總經理等	37[.]
管理	37[.]
經理	38[.]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8[.]
董事議事程序	38[.]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41[.]
秘書	41[.]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41[.]
文件的認證	43[.]
儲備資本化	44[.]
股息及儲備	45[.]
紀錄日期	51[.]
周年申報表	52[.]
賬目	52[.]
核數師	53[.]
通知	54[.]
資訊	57[.]
清盤	57[.]
彌償	57[.]
無法聯絡的股東	58[.]
文件的銷毀	59[.]
認購權儲備	59[.]
證券	62[.]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4月12日~~2026年[•]月[•]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3年5月9日~~生效）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4月12日2026年[•]月[•]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3年5月9日生效)

- 1 (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的其他守則或指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不時修訂的)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有紙形式：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如未在香港股東名冊內獲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該股份則屬有紙形式；

通訊設備：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對方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子通訊設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非實物化：指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

非實物化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於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東的名冊分冊；

正處於除牌程序：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指以現有形式呈列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大綱；

運作規則：指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論任何名稱）就使用其所提供的任何設施所設定運作規則，包括（特別是）任何用於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設施；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按文義所需）上述任何一項；

參與證券：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彙之定義；

出席：指任何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履行：

-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 (b) 就任何准許使用通訊設備之會議而言，根據本細則，包括任何以通訊設備連接之虛擬會議；

重新實物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就此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指明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系統成員：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無紙形式：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內獲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該股份則屬無紙形式；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定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版或重訂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就此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虛擬會議：指各股東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一般條款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 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郵寄地址，否則在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通訊中，凡提述「地址」，在適用情況下應包括電郵地址；及
- (v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3)條的規定不適用。

附錄3
附錄A1
第16段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附錄3
附錄A1
第15段

5

-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等股東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不會僅因其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

如何修改
股份權利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如已發行）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公司購回或
資助購買
公司自身
的股份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7 (b) 在公司法條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就香港股東名冊而言，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只要任何類別的股份為訂明證券，便須根據公司法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載入香港股東名冊內。

本地或
登記冊分冊

附錄3
附錄A1
第20段

(c) 在有關期間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持有人有權根據本細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按要求的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內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記載，以及在查閱過程中，可複製任何有關記載。

附錄3
附錄A1
第20段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惟受限於並須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香港股東名冊而言)及與本公司相關之其他規則與法規(包括據此授出之任何豁免)；然而，在上文規限下，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只要本公司股份屬於參與證券，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每次不得連續超過兩個營業日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較長期間，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者除外。

18 只要任何類別的股份屬訂明證券，且不抵觸公司法，下列條文應適用與於該等屬訂明證券的股份有關的香港股東名冊：

(a) 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已非實物化，股份將會以無紙形式記錄在香港股東名冊內，而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有關記錄將不會修訂或刪除；

(b) 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記載具有公司法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

(c) 在香港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記載如有更改，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及

(d) 該人士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查閱、複製香港股東名冊內記載，以及要求獲取副本。

- 194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在本細則第23條的規限下，股東僅在董事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發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格式由董事釐定。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204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他董事授權人士簽署及／或加蓋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董事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可議決將印章或任何簽名以機械方式蓋上於或壓印於股票之上，或蓋上印章的任何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 23 根據本細則第19條，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者外，本條適用於該等股份。自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參與日期」)(包括當日)起，均不會就任何該等參與證券發行股票。為免生疑問，前述內容適用於(不限於)以下情況：(a)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股份的發行、配發、轉讓、轉傳、合併或拆細已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或(b)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該股份的現有股票，而替換股票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股票

股票須蓋上印章

- 2422 如在本細則第25條規限下，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少款項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予本公司以供註銷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 25 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者外，本條適用於該等股份。如就股東股份所發的股票遭污損、損毀、遺失或銷毀，以及於參與日期前並無發行替換股票：(a)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替換股票；及(b)在下文規限下，該股份可轉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非實物化。若股東所持股份涉及之股票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除非該股東符合董事就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提出之條件，否則該等股份不得非實物化。
- 26 本條適用於(i)本公司股份，前提乃該等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及(ii)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者外：
- (a) 任何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及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不會就任何股份發行股票。
- (b) 自參與日期（包括當日）起，有紙形式的股份可能會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非實物化。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會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非實物化費用（不多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以讓股份非實物化。不論非實物化由本公司提出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有關費用。

- 27 本條適用於本公司股份，前提乃該等股份為參與證券。無紙形式的本公司股份可能會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免費向每名其股份已重新實物化的股東發出有關該等股份所需數目的股票。如股份由多於一名人士持有，則只可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留置權

- 302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牴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前提是就已售出股份而發行的任何股票已交還予本公司作註銷或已就任何遺失股票提供適當的彌償保證。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轉讓文書或就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向購買人提出指明請求，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有關售賣
所得款額
的應用

催繳股款

- 3328 本細則第2732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本細則第187條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向股東發出
通知書副本

可發出
催繳通知

股份的轉讓

- 4339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第44條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書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或以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立，惟倘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須事先向董事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轉讓格式及
簽立
- 4440 任何股份之本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前提乃其為訂明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以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者外。自參與日期(包括當日)起，(a)如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待轉讓股份，其可以符合本細則第43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過戶文書須由方式進行轉讓；及(b)如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股份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提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明請求轉讓，惟倘董事信納以指明請求方式轉讓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能會以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方式進行轉讓。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會為登記任何過戶文書、指明請求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多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
- 簽立轉讓

- 4541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46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或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或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 47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金額不超過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或香港交易所所不時指定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轉讓之要求
- (b)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書實行，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若已發出有關股票，則有關股票應在轉讓登記時予以註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書實行，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書實行，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4844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的規定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或轉傳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前提乃：(a)股份為有紙形式以及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同屬一張股票的任何其他股份發出的非實物化請求未被接收或被拒絕；(b)股份因本公司啟動其非實物化而成為無紙形式，以及就非實物化的應付非實物化費用仍未繳付；或(c)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承傳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本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前提乃其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者除外。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 4945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46至48條的規定下，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前提乃：
(a) 股份為有紙形式，以及已提出指明請求；
(b)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股份為無紙形式，及(i)指明請求並未根據運作規則發出；或(ii)在本細則第44(b)條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書，或(iii)如董事有權憑藉本細則第48條賦予拒絕登記；或(iv)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提供的任何其他理由。 拒絕的通知
- 50 若本細則第48條適用，以及董事拒絕登記轉讓股份，必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述的有關期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
- 51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如有)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待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9(a)條議決發行股票後，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待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9(a)條議決發行股票後，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股份的轉傳

- 5550 倘根據本細則第4954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文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或就其提出指明請求（如本細則第44條適用及准許）。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其他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於股份轉傳前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 56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87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選舉登記
代名人的
通知

保留股息
等等，直至
有關身故或
破產股東之
股份轉傳

股份的沒收

- 57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38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 62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授權若干人士就股份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文書或提出指明請求，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6661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如有），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如未繳付
催繳或
分期付款
的款項，
可發出通知

沒收及轉讓
沒收股份
的證據

股東大會

- 附錄3
附錄A1
第14(1)段 67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段並不牴觸《上市規則》(如有的話))，以及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董事會可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大會提供通訊設備，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等大會，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附錄3
附錄A1
第14(5)段 69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附錄3
附錄A1
第14(2)段 70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73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會議通知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71 將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備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附錄3
附錄A1
第14(3)段

- 73A67A 全部股東擁有權利，可：(a)在股東大會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需要就批准備受省覽的事宜投棄權票，則作別論。 在股東大會的發言權利及投票權利
- 74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 75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
- 76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7 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大會主席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彼此聆聽對方，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決定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

78⁷¹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79⁷²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准許以舉手方式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出席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81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電子表決)、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79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投票

股東的投票

附錄3
附錄A1
第14(3)段

- 86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每位出席的股東應擁有(a)發言權，(b)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c)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股東投票

附錄3
附錄A1
第14(3)(4)段

- 86A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8780 根據本細則第5156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關於身故及
破產股東的
投票

- 8881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附錄3
附錄A1
第18段

92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由個人股東委任的代表人數於任何情況均不應多於兩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93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79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附錄3
附錄A1
第18段

94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或（視乎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限制而定）可能是經認證訊息，而該經認證訊息歸因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並如其中所述。委任代表文書下的委任可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其代表透過向本公司交付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發出的書面通知予以撤銷。視乎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限制而定，該通知可以經認證訊息方式發出，而該經認證訊息歸因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並如其中所述。

書面委任
代表書

- 95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以其他形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98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95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99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100條的規限下）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之代表（或各代表），但如授權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訂明每名代表人士所獲授權或委任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利。

須存放委任
代表書

代表投票
有效（即使
撤銷授權）

多個法團
代表的委任

100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委任法團
代表的條件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以其他形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以其他形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110403 儘管受細則第100107條、第101108條及第102109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總經理
等等的酬金

111404 (c) 本細則第104111(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112405 (g) 根據細則第114121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 118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115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的委任
- 附錄3
附錄A1
第4(2)段 119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附錄3
附錄A1
第4(3)段 121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董事總經理等

- 129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110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130123 根據細則第122129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解僱董事總經理等
- 131124 根據細則第122129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終止委任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139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110條、第108115條、第123130條、第124131條及第125132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 142135 在本細則第107114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問題
- 146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144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49142 (a) 一份由所有有權表決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 董事決議案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有權表決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有權表決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150143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董事會議議
事程序紀錄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144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儲備資本化

160153 (c) 細則第160167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162155 (a) 受細則第15616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
中期股息的
權力

169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本細則第3842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股息須按繳
足股本比例
派發

- 174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向股東電匯或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 電匯或
郵寄款項

賬目

- 182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或以本細則第187條許可之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提供，當中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或提供予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核數師

- 附錄3
附錄A1
第17段
- 183476 (a) 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該等方式釐定。
- 委任核數師
- 附錄3
附錄A1
第17段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通知

- 187480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上市規則准許及遵守其規定的下列任何一項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
- (1) 由專人送遞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
 - (2) 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名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以空郵寄送)；
 - (3) 使用電子方式，將其傳輸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4) 將其放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

(5) (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或

(6) 在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限制的規限下，使用經認證訊息方式。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條文在以下情況適用：(a)該訊息歸因於發出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b)收取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訊者。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e)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c)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d)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方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188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親身送達或以郵寄以外方式留置於登記地址將視為該文件於送達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已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信封投遞郵局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足夠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按此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證據；
- (c) 透過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之通知，將視為已於成功傳輸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須由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電子傳輸文件；
- (d) 以投放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方式送達，將視為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間送達；及
- (e)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視為已於刊登該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倘該刊物及／或報章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 189183 本公司已獲通知的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按與本細則規定所須發出其他通知或文件相同的方式並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發送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本公司選擇，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190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91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清盤

- 194188 在不牴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的模式

證券

- 202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茲通告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會議室1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3.
 - (a) 重選湯天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杜秀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龔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羅智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所載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須相應詮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可能會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本次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屬必需、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情況採取有關行為、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必要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與本決議案相關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天申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訂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人士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會要求）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少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據應為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該大會續會則另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釐訂。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為本通告所載第6號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
8.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9.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10.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